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董事长王贤兵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
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汪胜

独立董事: 汪 胜

签署: 杨开

独立董事: 杨 开

签署: 陶涛

独立董事: 陶 涛

2017年5月22日